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5911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7日

商 标

楠小杰

申 请 人 内蒙古度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华侨新村10号楼21层2113号

代理机构 呼和浩特市浩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饭店食宿服务；餐馆；咖啡馆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动物寄养；烹饪设备出租